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4日(第836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8786号  
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90号,法定代表人:徐卫锋):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祖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余额67668.4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下午13: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062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6090413);赵应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31002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吕丰尧、赵应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吕丰尧、赵应敏偿还原告垫付款项238315.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8783.54元(此利息损失以每一笔垫付款为基数,分别从垫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大司寇基准利率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算至2016年11月2日的利息损失为18783.54元)。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下午14: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715号  
李建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钻石小区C幢1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300013);金晓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270821):本院受理原告厉永恩诉被告李建宁、金晓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4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11月3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领取应诉材料,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169号  
卢巧燕:本院对原告周明根与被告卢英莎、徐俊、卢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968号  
吕美爱(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2037129,住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双溪路129号)。永康市安泰轿车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桐塘头村62号第一层)。李红峰(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2167116,住永康市象珠镇峡源村新源路566号)原告胡新降与被告吕美爱、李红峰、永康市安泰轿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96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056号  
陈晓明(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3289017,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东路11号)原告浙江永康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晓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05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383号  
楼文哲(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雅英村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139012)本院受理胡革与胡红巧、楼文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陈月园、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896号  
方洪(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9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7248232)李晓平(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96号,公民身份号码:21122619760811322X)本院受理周剑与方洪、李晓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陈月园、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025号  
金美莉(号码:330702197101240842,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黄塘山村43号)。朱林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1141215,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后吴618号)原告徐金叶与被告金美莉、朱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02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482号  
王庭梧(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103121X,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永青西卢村175号)原告黄莉霞与被告王庭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48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868号  
方高攀、金丹丹:本院受理原告黄精品与被告方高攀、金丹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陈月园、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090号  
王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7291416,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东42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勇与被告王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勇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从2015年5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091号  
王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7291416,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东42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泽与被告王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泽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泽借款人民币250000元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435号  
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90号,法定代表人:徐卫锋):本院受理原告阳江市满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阳江市满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货款372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418元,由被告浙江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595号  
邵志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宅村富源区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0206437):本院受理原告朱君巧与被告邵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邵志君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朱君巧借款2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邵志君负

# 财政支农项目拟立项公示

根据浙农计发[2016]11号文件精神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现将2016年财政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6年12月24日至30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反映公示对象近年来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永康市农林局  
2016年12月2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总投资(万元)	财政补助(万元)
1	葡萄园设施建设	永康市唐先镇志军家庭农场	33.3	16.5
2	方山柿果品保鲜果脯加工及甜柿密植高产试验	永康市舟山择明家庭农场	40.04	20
3	葡萄园设施建设	永康市象珠镇春旺家庭农场	36.6	18
4	家庭农场设施建设	永康市月进家庭农场	42	20

#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需建骨灰堂骨灰盒存放架,望有相关资质人员前来报名,交报名费300元。  
报名时间:2016年12月25日-31日止  
联系电话:13735625298 581207  
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6年12月23日

#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鑫丰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钢铁市场195-196号  
联系人:施燕  
联系电话:13868952720  
永康市鑫丰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12月24日